

# 臺北市府人事處101年第10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101年5月23日（星期三）上午9時

地點：本處會議室

主席：韓處長

記錄：陳昱州

出席人員：黃新雛

許堯欽

陳俊彥

蘇青雲

梁美蓮

林燕菲

劉欽釗

林清陽 王淑安代

陳俊男 蘇英豪代

楊智喬

莊美珠

林昌明

甘秉芝

簡玉玲

白沛峯

洪紹淵

李淑惠

王振宇

陳昱州

列席人員：王淑安

壹、致贈永春高中人事室王主任美華、溪口國小人事室汪主任秋花  
退休紀念狀

處長勉言：

兩位主任多年來在臺北市府所屬機關學校服務，全心全力的奉獻，因個人生涯規劃，即將離開公務生涯，轉換跑道，享受另一個更美好的人生。本人代表本處致贈退休紀念狀，表達衷心的感謝與祝福，並希望兩位主任退休之後，退而不休，繼續給我們建議與監督。

貳、報告101年5月9日第9次處務會議裁示暨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處長裁示：

第一項，請考訓科研簽本案時，以對照表方式，比較本案的訓練規劃與人事行政總處的異同，一併簽陳。

參、工作報告（略）

肆、處長指示

- 一、方才工作報告未提及的事項，補充如后：（一）本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案，業依市議會意見修正再函送該會審議，礙於中央及議會意見不一，在協調上需更用心。有關體育局、法務局、社會局、勞動局及資訊局組織修編案係本府函請市議會審議之重大優先法案，請管理科積極作業，並提送5月29日市政會議審議。由於前述案件必須在市議會本會期結束前完成審議，所以務必切實掌握作業時程，並請相關機關的人事機構密切配合辦理。（二）本人日前參加由 市長親自主持的重要會議，本處提出一份優先法案相關資料，在最明顯的地方有一個錯字，實在太疏忽了。在此提醒同仁，作業時間愈是緊迫，愈應自我要求，審慎處理，避免錯漏。（三）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將於6月5日至本府接受 市長致贈的感謝狀，請任用科細心規劃相關事宜，務求周妥。
- 二、昨日市政會議，市長頒發退休參事退休紀念品時，有位工作人員因經驗不足，造成頒獎過程瑕疵，經過檢討，應是考訓科及給與科事前溝通協調不足所致。類此頒獎過程的瑕疵，在不久之前已經發生過一次，本人當時已

提醒同仁應且切實檢討改進，所以，爾後不宜再次發生。

三、市長於昨日市政會議指示，請各機關加強督導與民眾接觸同仁的服務品質及態度，以免影響本府形象。基此，請轉知所屬同仁，在上班期間不應與中央區駐衛警聊天，以免影響到府洽公民眾的觀感。

伍、產業發展局人事室業務簡報

陸、散會：上午 10 時 5 分。